

成大醫院 藝術櫥窗作品展出同意書

本人同意於成大醫院(以下簡稱本院)藝術櫥窗展覽期間，遵守院方以下所有規範，內容詳列如下：

- 一、為推動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本院特於院區設置藝術櫥窗，藉此透過藝術作品提供病友及家屬心靈的撫慰及提供院內工作人員舒緩工作壓力之管道，免費提供院內外人士展示各類藝術作品。目前本院藝術櫥窗共有 2 處：①住院大樓一樓櫥窗(長 337cm、高 240cm、深 65cm，離地面 54cm)；②住院大樓九樓櫥窗(長 570cm、高 180cm、深 40cm，離地面 53cm)，皆會上鎖。展出方式採一樓與九樓輪展，各區展期一個月，惟本院得視實際情況需要隨時調整展期或地點，展出結束後由本院致贈感謝狀予展出作者。
- 二、確定展出後，請於展出至少 2 週前繳交展覽申請表及作品圖檔，並以電子檔方式送交本院秘書室(以下簡稱本室)。展出作品需適合各年齡層民眾欣賞，本院認定不適宜展出之作品(晦暗陰沈、勸人信仰宗教、行銷商業資訊、傷害風俗…等)請勿展出。
- 三、本院有權拒絕或撤除有爭議之作品。展覽期間經確定不可參展者，得於接獲通知後 3 日內卸展，並不可向本院請求任何賠償或條件。所有展出內容均需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事，若經舉發且證實，則終身不得再申請至本院展覽。
- 四、如已排定展覽而作品無法如期參展者，應至少 2 個月前主動通知本室，俾利處理後續展覽事宜。如未提前通知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於本院展覽。
- 五、作品運送、展場佈置設計與作品懸掛放置由展覽者自行負責。若展出期間有損害本院櫥窗者，應於展期結束前恢復原狀，無法恢復原狀者，須按市價賠償本院。
- 六、本院為縮短展覽預排時間，提供民眾更加豐富、多元化之展覽，先前已參展過之作者，於前次展出日期 2 年內不得預約排展。但若作品種類不同以往或有特殊原因，經本院同意得續排展。另，本院員工/病友有優先展出之權利，若遇特殊狀況或公務需要等因素，本院得以調整展期，該期原展者須配合本院另作安排。
- 七、展覽者/本人充分瞭解本院之「藝術櫥窗」純為無償借展提供場地進行作品展示，展出作品皆屬慈善義務提供，亦瞭解且同意本院並未為作品投保任何保險，故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遺失之事，均由展覽者/本人自負全部風險損失，本院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展覽者/本人絕無異議。
- 八、展覽者/本人願遵守上述相關規範茲同意並授權本院在任何地方、時間，以非營利方式公開使用、公布活動訊息、留存本次藝術展出之相關資料(含影像、文字、個人姓名、連絡方式…等個人資料)之權利，且本院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立同意書人(簽名)：

身分證：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